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项目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口市第二看守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项目的作业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企业(召获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金万分包息问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2. <u>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服务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商务</u>
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口德舍贸易
有限公司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
/万元, 属于 <u>微型企业;</u>
2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
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假,将依法承担机位责任。

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关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补充说明

我单位(海口德舍贸易有限公司)于 2024年 03 月 09 日成立(详见以下营业执照复印件),属于"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"的情况,因此我单位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,特此说明!



附: 营业执照

